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濮阳市华龙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 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意见；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考核法治华龙创建工作。

  （三）负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

（四）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负责为人民需要代理，为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六）监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八）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诉职责，区司法局设7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法制室）
2. 宣传教育股
3. 律师管理股
4. 基层工作股
5. 社区矫正执法大队
6. 政治部
7. 法律援助中心

另华龙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司法局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411.15万元，支出总计411.15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411.15万元，支出总计41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25万元，占比70.59%，项目支出120.9万元，占比29.41%。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35.3万元，增长35.3%。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标准的提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等方面，比上年增加7.8万元，增加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提高。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7.4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4万元。

3.公务接待费2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被装购置费15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